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根據彼等取得之賬冊及記錄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之綜合年度業績。

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指令獲委任，然而，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之財務事務之瞭解程度並不及本公司前任董事，對本集團於彼等獲委任前所達成之交易而言尤其如此。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授權臨時清盤人簽署、批准、刊發及作出與本公佈有關之一切行動。臨時清盤人就(i)本集團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之事務；及(ii)根據臨時清盤人獲提供之賬冊及記錄及經彼等之一切合理查詢後(倘適合)編製之本公佈內容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因此，臨時清盤人概不就本末期業績公佈所載資料之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本末期業績公佈附註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 營業額 | 5及6 | 178,481 | 33,080 |
| 銷售成本 | | (165,840) | (30,305) |
| 毛利 | | 12,641 | 2,775 |
| 其他收入 | 7 | 31 | 24 |
| 行政開支 | | (7,277) | (5,402) |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 8 | 527 | — |
| 其他虧損 | 9 | (24,848) | (30,309) |
| 經營虧損 | | (18,926) | (32,912) |
| 融資成本 | 10 | (114) | (13) |
| 除稅前虧損 | 11 | (19,040) | (32,925) |
| 所得稅開支 | 12 | (640) | (350) |
| 本年度虧損 | | (19,680) | (33,275) |
|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入／(開支)：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8 | — |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解除之匯兌差額 | 8 | (162) |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 | (134) | — |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19,814) | (33,275) |
| 下列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0,128) | (33,275) |
| 非控股權益 | | 448 | — |
| | | (19,680) | (33,275) |
| 下列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0,269) | (33,275) |
| 非控股權益 | | 455 | — |
| | | (19,814) | (33,275) |
| 每股虧損 | 13 | | |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 | (1.08) | (1.7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88 | 11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 |
| | | <u>88</u> | <u>11</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7,450 | 1,045 |
| 應收貿易賬款 | 14 | 25,493 | 2,93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 3,034 | —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 1,631 | 8,867 |
| | | <u>37,608</u> | <u>12,842</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15 | 8,507 | 837 |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 | 29,804 | 17,500 |
|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 | 27,410 | 26,617 |
| 即期稅項負債 | | 2,578 | 1,938 |
| 財務擔保負債 | | 256,544 | 233,294 |
| | | <u>324,843</u> | <u>280,186</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287,235)</u> | <u>(267,344)</u> |
| 負債淨額 | | <u>(287,147)</u> | <u>(267,333)</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6 | 186,478 | 186,478 |
| 儲備 | | (474,080) | (453,81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損 | | (287,602) | (267,333) |
| 非控股權益 | | 455 | — |
| 權益總額虧損 | | <u>(287,147)</u> | <u>(267,33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主要公司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起暫停買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暫停買賣股份前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ii)開發及銷售汽車裝置及配件;及(iii)開發及銷售無線電裝配及解決方案。開發及銷售汽車配件及無線電裝配及解決方案業務有所發展,乃由於本集團研發裝配半導體應用軟件逐步演化為開發電子裝置方案之能力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主要從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時,本公司已根據其現有客戶電子業務恢復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並優化從經濟規模及更加有效供應鏈管理所獲得之協同利益。

2. 編製基準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港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呈請人」)就索償約8,600,000港元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呈請」)。呈請人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申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支持債權人」)提交一份擬參加及支持呈請之通知。支持債權人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向高等法院申請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以為本公司全體債權人利益保存其資產。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作出之命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以接管本公司及管有其資產。經數次押後,高等法院命令押後呈請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以允許本公司有更多時間進行建議重組。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上市科發出一份函件(「第一份決定函」)表示關注本公司狀況並通知本公司,鑒於財務困難嚴重影響本集團狀況而因為其無力持續進行業務並因此導致本集團營運終止,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

十七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根據第一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並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考慮到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聯交所提呈任何復牌建議，及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並未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業務運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項應用指引就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第二份決定函」）。根據第二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自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復牌建議獲提交予聯交所。

考慮到本公司未能向聯交所提呈可行之復牌建議，及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並無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或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項應用指引就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第三份決定函」）。根據第三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自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之日（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一份經修訂復牌建議提交予聯交所。

建議重組本集團

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財務顧問」）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以協助臨時清盤人尋找有興趣之投資者以便重組本公司並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財務顧問向本公司提交其辭任。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委聘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財務顧問。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Brillian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孫粗洪先生（「孫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以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準備將提交予聯交所之復牌建議以便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及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重組建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高等法院核准臨時清盤人簽立排他性協議並同意臨時清盤人成立兩家特殊目的公司以進行本公司建議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高等法院批准，本公司已成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一家作為直接控股公司，另一家作為營運附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以恢復及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投資者及營運附屬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營運附屬公司提供最多達8,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營運資金融資」），以使其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營運資金融資由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簽訂之營運附屬公司所有資產之浮動押記作擔保，受益人為投資者。本集團已透過營運附

屬公司恢復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此外，本集團為獲得更多客戶及在現有業務上產生把握協同利益繼續尋找商機來擴大半導體業務。此外，本集團亦正尋找機會恢復其他主要業務以把握市場發展趨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營運附屬公司及Telecycle, LLC., (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Telecycle」) 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成立一家合營公司，由營運附屬公司及Telecycle分別擁有70%及30%。合營公司將主要在亞洲 (尤其是大中華區) 從事收集及回收廢棄的電信設備。根據諒解備忘錄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正式協議，須待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方可作實，由於本公司股份尚未恢復買賣，故各方尚未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失效。然而，雙方均同意，有關成立合營公司或其他業務合作之磋商須繼續按非排他基準進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營運附屬公司勝宏企業有限公司 (「勝宏」) 成立一間名為博勝科技有限公司 (「博勝」) 之附屬公司，後者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博勝收到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政府機構之批文於中國成立其全資擁有之外資企業，名稱為勝沃數碼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 (「勝沃」) (連同博勝為「博勝集團」)。博勝管理團隊主要負責本集團定制電腦主板半導體產品之推廣及銷售並向其中國分包商供應核心零件以製造電腦主板，而勝沃深圳管理團隊主要負責電腦主板之產品開發、工程及設計服務，以及對分包商製造的產品進行質量檢測及監控。目前，博勝由勝宏合法及實益擁有76%，及由四名個人合夥人擁有24%，該四名個人合夥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營運附屬公司及投資者訂立補充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營運附屬公司提供最多20,000,000港元之額外營運資金融資 (「額外營運資金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臨時清盤人、孫先生、本公司及投資者訂立補充排他性協議 (「補充排他性協議」)，據此，同意一旦復牌建議提交予聯交所，排他性期間將自動延後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1) 簽訂正式協議之日；或(2) 聯交所拒絕復牌建議及投資者向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確認投資者無意向聯交所進行申請審議、修訂或上訴，或倘本公司作出申請，有關該審議、修訂或上訴及投資者書面指示其就復牌建議無意作出任何行動之日期 (為免生疑，聯交所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之決定不構成一項拒絕，除非載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將取消之聲明)。此外，倘訂約各方書面協議，排他性期間可予延後。

此外，投資者亦向臨時清盤人提供額外費用且該費用在臨時清盤人之絕對酌情權下會用於抵銷有關復牌建議不時產生之任何專業費用。

資本增加協議

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勝宏、廈門華聯電子有限公司（「廈門華聯」）及佛山聯創華聯電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分別訂立一項資本增加協議（「資本增加協議」）及一項補充資本增加協議（「補充資本增加協議」），據此，勝宏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額外註冊資本。於完成後，勝宏將擁有目標公司52.38%權益。

根據該等協議，勝宏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認購目標公司之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1,000,000元。本公司董事或臨時清盤人獲授權進行彼等認為會對落實資本增加協議及補充資本增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立其他文件，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或臨時清盤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變動或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勝宏、廈門華聯及目標公司（統稱「訂約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資本增加協議，據此，倘資本增加協議內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未能於資本增加協議日期後360日（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內達成，則資本增加協議將終止，而訂約各方之責任將不會再具有進一步效力，惟有關先前違反事項者除外。有關影響為達成資本增加協議內所有先決條件的時限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召開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批准資本增加協議、重選董事、批准二零零八年年度報告、批准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及續聘核數師。然而，為瞭解控股股東之意向並致力達成共識，以使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及繼續進行建議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因此延期直至另行通告。隨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重新召開，以及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及批准。

控股股東之投票權

王樹永博士（「王博士」，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609,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68%。此外，王博士為本公司約446,880港元款項（「該款項」）的債權人，乃涉及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司被納入臨時清盤之日期）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欠付王博士之債項擬根據復牌建議之安排計劃（「該等計劃」）結算，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5條附註5，按該等計劃與王博士之建議結算將構成一項特殊交易。因此，王博士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構成復牌建議一部分之資本增加協議中擁有權益，彼等並無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資本增加協議之所有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王博士訂立一項豁免契約（「契約」），據此，王博士不追究、豁免並免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其償還所有到期欠款之債務及責任（包括該款項或其任何部分）以及與該款項直接或間接相關之所有要求、索賠或訴訟，並同意於契約日期後不就相關之責任或義務向本公司或其繼承人提起索賠，並轉

讓、豁免及同意豁免先前或已提起之任何該等索賠。經考慮訂立契約後，王博士已豁免向本公司提起之所有索賠，且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附註5之特殊交易不再適用，王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合資格就所有有關資本增加協議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對本公司前董事之法律行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就王博士違反董事職責向高等法院呈交申請，並申請禁制令禁止王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投票反對重新召開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決議案。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法院向王博士及其聯繫人士發出臨時禁制令。禁制令禁止王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投票反對於重新召開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

公司成員自動清盤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根據於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臨時清盤人亦獲委任為Sunlink Wavecom Limited (公司成員自動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因此，該附屬公司及其全資擁有之外資企業駿泰陽軟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當日起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之取消資格令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證監會已於高等法院展開法律程序，尋求取消資格令因聲稱不當行為而取消王博士及本公司前財務總監李澤滔先生之公司董事資格。

臨時清盤人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聲明

由於呈請人及支持債權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及十六日分別向高等法院提交委任臨時清盤人之申請，根據法院命令，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因此，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之財務事務之瞭解程度不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於其獲委任日期前本集團所進行之交易。本公司董事會亦授權臨時清盤人批准、刊發本公佈及相關年報及進行所有有關本公佈及相關年報刊發之行動。

根據獲提供之賬冊及記錄，臨時清盤人須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財務報表中有關以下各項內容之準確性負責：(i) 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集團之事務；及(ii) 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內容。

鑒於臨時清盤人於彼等委任後所收到之賬冊及記錄不足，臨時清盤人對本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持續經營

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虧損約20,1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33,27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87,2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67,344,000港元)及淨負債約287,1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67,333,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將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抱有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在建議重組能夠順利完成及本集團於建議重組後能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之基礎上，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綜合財務報表將要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數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除下列列明外)。

綜合帳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載有以下規定：

- 全面收益總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過往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超額虧損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惟非控股股東有約束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除外。
-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擁有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帳，即與以擁有人身分行事之擁有人交易。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本公司擁有人。過往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該等交易並無具體規定。
- 倘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出售代價及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須按公平值計量。過往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該等公平值計量並無具體規定。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通常採用之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慣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兩個報告分部如下：

- 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
-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

本集團之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報告分部為分開管理。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間收入及開支、未分配公司其他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其他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間之資產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間之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 | 銷售半導體 及相關產品業務 | |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 解決方案業務 | | 綜合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147,506 | 33,080 | 30,975 | — | 178,481 | 33,080 |
| 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 | 6,943 | 2,170 | 3,477 | — | 10,420 | 2,170 |
| 利息收入 | 1 | — | — | — | 1 | — |
| 利息開支 | 114 | 13 | — | — | 114 | 13 |
| 折舊 | 3 | — | 4 | — | 7 | — |
| 資本開支 | 8 | 11 | 76 | — | 84 | 1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分部資產 | 16,629 | 11,092 | 20,830 | — | 37,459 | 11,092 |
| 分部負債 | 16,980 | 9,290 | 8,987 | — | 25,967 | 9,290 |

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
| 溢利或虧損 | | | | |
| 報告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 10,420 | 2,170 | | |
| 未分配款項： | | | | |
| 未分配公司其他收入 | - | 24 | |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 (5,025) | (4,797) | | |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 527 | - | | |
| 其他虧損 | (24,848) | (30,309) | | |
| | <u>(18,926)</u> | <u>(32,912)</u> | | |
| 營運產生之虧損 | (18,926) | (32,912) | | |
| 融資成本 | (114) | (13) | | |
| | <u>(19,040)</u> | <u>(32,925)</u> | | |
| 除稅前虧損 | <u>(19,040)</u> | <u>(32,925)</u>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 資產 | | | | |
| 報告分部之總資產 | 37,459 | 11,092 | |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 237 | 1,761 | | |
| | <u>37,696</u> | <u>12,853</u> | | |
| 資產總值 | <u>37,696</u> | <u>12,853</u>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 負債 | | | | |
| 報告分部之總負債 | 25,967 | 9,290 | | |
| 未分配公司負債 | 298,876 | 270,896 | | |
| | <u>324,843</u> | <u>280,186</u> | | |
| 負債總額 | <u>324,843</u> | <u>280,186</u> | | |
| 地區資料： | | | | |
| | 營業額 | | 非流動資產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香港 | 178,481 | 33,080 | 15 | 11 |
| 中國(不包括香港) | - | - | 73 | - |
| | <u>178,481</u> | <u>33,080</u> | <u>88</u> | <u>11</u> |

於呈報地區資料時，營業額乃根據銷售發生地點計算。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客戶營業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二零零九年：主要來自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銷售總額10%以上之三名主要客戶分別為約57,717,000港元、32,541,000港元及29,19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銷售總額10%以上之三名主要客戶分別為約12,502,000港元、11,650,000港元及6,678,000港元。

6.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 147,506 | 33,080 |
|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 30,975 | — |
| | <u>178,481</u> | <u>33,080</u> |

7.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利息收入 | 1 | — |
| 其他收入 | 30 | 24 |
| | <u>31</u> | <u>24</u> |

8.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對Sunlink Wavecom Limited(公司成員自動清盤中)之控制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起喪失。因此，該附屬公司連同其全資擁有之外資企業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此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此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如下：

| | 千港元 |
|----------------------|-------|
| 應付本集團款項淨額 | (10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265) |
| 不再綜合計算負債淨額 | (365) |
| 解除外幣兌換儲備 | (162) |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 (527) |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9. 其他虧損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財務擔保負債虧損 | 23,250 | 30,284 |
| 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 1,598 | 25 |
| | <u>24,848</u> | <u>30,309</u> |

10.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貸款利息 | 114 | 13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開支約1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3,000港元)，乃由於計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之投資者貸款合共15,000,000港元而產生，按年利率1%計息。

11.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核數師薪酬 | | |
| 本年度 | 360 | 490 |
| 往年撥備過多 | (167) | — |
| | <u>193</u> | <u>490</u> |
|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1,430 | 41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5 | 18 |
| | <u>1,495</u> | <u>433</u> |
| 已售存貨成本 | 156,578 | 30,305 |
| 折舊 | 7 | — |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 | 386 | 75 |
| | <u><u>157,071</u></u> | <u><u>30,788</u></u> |

12.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
| 本年度撥備 | 634 | 350 |
| 往年撥備不足 | 6 | — |
| | <u>640</u> | <u>350</u>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其他地區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 | (19,040) | (32,925) |
| 按本地所得稅之16.5% (二零零九年：16.5%) 稅率計算之稅項 | (3,142) | (5,433) |
|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 4,619 | 5,783 |
| 不可收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602) | — |
| 往年撥備不足 | 6 | — |
| 動用未於先前確認之稅項虧損之影響 | (241) | — |
| | <u>640</u> | <u>350</u> |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約20,1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3,275,000港元)及年內1,864,780,000股(二零零九年：1,864,78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截至該兩個年度內之每股攤薄虧損跟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貿易期限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於15至6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30日或以內 | 15,020 | 2,930 |
| 31日至60日 | 7,262 | — |
| 61日至90日 | 109 | — |
| 90日以上 | 3,102 | — |
| | <u>25,493</u> | <u>2,930</u>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3,1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90日以上 | <u>3,102</u> | <u>-</u> |

本集團之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以美元計值。

15.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30日或以內 | 3,686 | 837 |
| 31日至60日 | 3,250 | - |
| 61日至90日 | 28 | - |
| 90日以上 | <u>1,543</u> | <u>-</u> |
| | <u>8,507</u> | <u>837</u> |

本集團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均以美元計值。

16. 股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向股東提供最大之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程度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u>300,000</u> | <u>3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 | |
| 1,864,7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1,864,7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u>186,478</u> | <u>186,478</u> |

17. 報告期後事項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根據高等法院之法令，呈請被命令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取消資格令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証監會已於高等法院展開法律程序，尋求取消資格令因聲稱不當行為而取消王博士及本公司前財務總監李澤滔先生之公司董事資格。

保留意見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臨時清盤人謹此提請閣下留意，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已發表保留意見。已發表保留意見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如下：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本核數師無法就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相應比較數字基準之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乃由於若干本核數師審核範圍的局限性及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造成的影響重大，有關詳情載於本核數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刊發的審核報告。因此，本核數師當時未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2.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起不再綜合計算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查核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期間之交易及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不再綜合計算之負債淨值金額。因此，吾等並未能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約527,000港元，以及該等附屬公司之所有交易是否均包含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此外，吾等並未能信納包含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虧損中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約1,598,000港元。

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約29,804,000港元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約372,000港元而言，直至本公佈日期，吾等並未獲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證據。

4. 即期稅項負債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負債約2,578,000港元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即期稅項負債合共約1,528,000港元而言，直至本公佈日期，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

5.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實存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6. 關連方結餘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事項」所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連方結餘之實存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以上第1至6點所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之披露詳情有重大因果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在達成意見時，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作出之披露之充分性，其中解釋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有關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建議及 貴集團重組（「復牌建議」）及經修訂復牌建議。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 貴公司將成功完成 貴公司建議重組，且於重組後， 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重組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考慮到有關完成重組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

由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事關重大且上文所述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未能獲取足夠適宜審核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之基準。因此，吾等不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高等法院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經數次押後，高等法院命令押後呈請聆訊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以允許本公司有更多時間進行建議重組。

根據命令，臨時清盤人會(其中包括)保管及保護本集團所有資產以及繼續及穩定本集團之營運，包括促成本公司進行建議重組，直至法院作出進一步命令時止。臨時清盤人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其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本公司狀況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建議重組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臨時清盤人已委任財務顧問，以協助彼等尋找有興趣之投資者以便重組本公司並盡快地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財務顧問向本公司提交辭任。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財務顧問。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上市科發出第一份決定函表示關注本公司狀況並通知本公司，鑒於財務困難嚴重影響本集團狀況及因為其無力持續進行業務並因此導致本集團營運終止，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根據第一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並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投資者、孫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向聯交所準備及提交復牌建議以便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及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重組建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高等法院核准臨時清盤人簽立排他性協議並同意臨時清盤人成立兩家特殊目的公司以進行本公司建議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高等法院批准，本公司已成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一家作為直接控股公司，另一家作為營運附屬公司以恢復及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本公司已透過營運附屬公司恢復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投資者及營運附屬公司訂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營運附屬公司提供最多8,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融資，以使其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營運資金融資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簽訂之營運附屬公司所有資產浮動押記作擔保，受益人為投資者。

因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前向聯交所提呈任何復牌建議，及維持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業務運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項應用指引就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向本公司發出第二份決定函。根據第二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自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營運附屬公司及Telecycle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成立一家合營公司，由營運附屬公司及Telecycle分別擁有70%及30%。該合營公司將主要在亞洲（尤其是大中華區）從事收集及回收廢棄的電信設備。根據諒解備忘錄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正式協議，須待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方可作實，由於本公司股份尚未恢復買賣，故各方尚未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失效。然而，雙方均同意，有關成立合營公司或其他業務合作之磋商須繼續按非排他基準進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財務顧問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一項復牌建議。

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勝宏、廈門華聯及目標公司訂立一項資本增加協議及一項補充資本增加協議，據此，勝宏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額外註冊資本。於完成後，勝宏將擁有目標公司52.38%權益。

根據該等協議，勝宏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認購目標公司之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1,000,000元。本公司董事或臨時清盤人獲授權進行彼等認為會對落實資本增加協議及補充資本增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立其他文件，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或臨時清盤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變動或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訂約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資本增加協議，據此，倘資本增加協議內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未能於資本增加協議日期後360日(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內達成，則資本增加協議將終止，而訂約各方之責任將不會再具有進一步效力，惟有關先前違反事項者除外。有關影響為達成資本增加協議內所有先決條件的時限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營運附屬公司勝宏成立一間名稱為博勝之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博勝於中國成立其全資擁有之外資企業，名稱為勝沃。目前，博勝由營運附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76%，及由四名個人合夥人擁有24%，該四名個人合夥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成立博勝集團旨在透過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包括電腦主板之產品開發、工程及設計服務在內之額外增值服務，提升營運附屬公司現有定做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之銷售量及改善利潤率。就財務及管理報告而言，博勝集團之業績列入本集團之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營運附屬公司及投資者訂立補充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營運附屬公司提供最多20,000,000港元之額外營運資金融資。

考慮到本公司未能向聯交所提呈可行之復牌建議，及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並無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或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項應用指引就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向本公司發出第三份決定函。根據第三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自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臨時清盤人、孫先生、本公司及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同意一旦復牌建議提交予聯交所，排他性期間將自動延後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1) 簽訂正式重組協議之日；或(2) 聯交所拒絕復牌建議及投資者向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確認投資者無意向聯交所進行申請審議、修訂或上訴，或倘本公司作出申請，聯交所有關該審議、修訂或上訴之決定及投資者書面指示其就復牌建議無意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之日期（為免生疑，聯交所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之決定不構成一項拒絕，除非載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將取消之聲明）。此外，倘訂約各方書面協議，排他性期間可予延後。

此外，投資者亦已向臨時清盤人提供一項額外費用且該費用在臨時清盤人之酌情權下會用於抵銷有關建議重組不時產生之任何專業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召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批准資本增加協議、重選董事、批准二零零八年年度報告、批准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及續聘核數師。然而，為瞭解控股股東之意向並致力達成共識，以使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及繼續進行建議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因此延期直至另行通告。隨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重新召開，以及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及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一份經修訂復牌建議（「經修訂復牌建議」）提交予聯交所。經修訂復牌建議包括一份重組建議（「建議重組」），倘成功實施，將導致（其中包括）：

- 本公司股本之資本重組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透過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安排計劃解除本公司之所有索償，倘適用；及
-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以來，本公司已透過營運附屬公司恢復銷售半導體及有關產品的業務。於年內，該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實現大幅增長，並且該業務進展良好。管理層竭力拓寬產品系列及提升本集團提供之服務，以吸引新客戶及提高該分部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業績令人鼓舞，故管理層對該分部於未來數年之表現感到樂觀。

於年內，本集團亦已重新開展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該業務分部現時專注於提供電腦主板之產品開發、工程及設計服務以及安排生產有關產品以供應電腦裝配公司。透過提供優質產品開發、工程及設計服務，預計該業務分部於未來數年可繼續保持增長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8,481,000港元，較上年度大幅增長約145,401,000港元或近4.4倍(二零零九年：約33,080,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之強勁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大幅擴展以及本集團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得以重新開展所致。較上年度而言，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增長約114,426,000港元或近3.5倍至約147,5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3,08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其客戶群顯著擴闊及產品系列拓寬所致。此外，本集團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於本年度恢復，對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約30,975,000港元之營業額。該等兩個業務分部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盈利業績，其中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分部溢利大幅增加約4,773,000港元至約6,9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170,000港元)，而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於本年度之分部溢利約為3,477,000港元。

本集團財務表現(按業務分部劃分)分析如下：

| | 銷售半導體 及相關產品業務 千港元 | 開發及提供 電子裝置及 解決方案業務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 <u>147,506</u> | <u>30,975</u> | <u>178,481</u> |
| 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之分部溢利 | <u>6,943</u> | <u>3,477</u> | <u>10,420</u>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 <u>33,080</u> | - | <u>33,080</u> |
| 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之分部溢利 | <u>2,170</u> | - | <u>2,170</u> |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128,000港元，較去年大幅減少約40%(二零零九年：約33,275,000港元)。本集團產生之虧損乃主要由於財務擔保負債虧損約23,2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0,284,000港元)、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約1,5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5,000港元)及重組成本約5,0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768,000港元)所致。該虧損部分被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收益約5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所抵銷。財務擔保負債指本公司就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所有銀行貸款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提供之公司擔保，預期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將根據本公司之建議安排計劃予以解除。倘上述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重組成本及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收益不計入兩個期間之業績，本公司於本年度可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214,000港元，而上年度可比較溢利約為1,802,000港元，並於本年度可錄得除稅前溢利約9,854,000港元，而上年度可比較除稅前溢利約為2,152,000港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改善反映現有管理層努力擴大本集團客戶群、拓寬產品及服務系列、提升銷售量以及其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08港仙(二零零九年：約1.78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6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8,867,000港元)及資產總值約37,6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2,853,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24,8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80,18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損約287,6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67,333,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流動比率約為11.6%(二零零九年：約4.6%)，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負債淨額，故未能釐定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二零零九年：未能釐定)。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借貸總額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與借貸總額之和計算。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前景

建議認購目標公司額外註冊股本，乃本集團進一步擴展電子裝置設備解決方案業務及在現有半導體業務上創造協同效應的大好機會。預期建議資本注入目標公司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營運業務規模將大幅擴張，並為日後本集團電子裝置設備解決方案及半導體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尋找商機增加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亦正在尋找投資機會擴大業務組合以把握電子元件市場發展趨勢。該等業務擴展計劃將可能通過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集資活動撥資。

自訂立排他性協議以來及自在投資者的支持下，本公司已成功通過營運附屬公司恢復其業務。於計劃資本注入目標公司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更好地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業務及把握未來出現的任何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業績公佈「前景」所述之建議認購目標公司額外註冊股本之外，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財務擔保負債

本公司已對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應付款提供公司擔保，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財務擔保負債約256,5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33,294,000港元)。本公司負債根據擬制定的安排計劃預期將獲清償。

或然負債

臨時清盤人尚未對本集團之或然負債進行全面的調查。然而，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申索將根據本公司擬制定的安排計劃予以正式裁決、處理或和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資產抵押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附屬公司所有資產通過浮動押記向投資者作抵押，以擔保投資者向營運附屬公司授出之營運資金融資及額外營運資金融資。

租約承擔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租約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資本承擔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股本

有關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請參閱本末期業績公佈附註16。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13,1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之外，概無授出、行使或注銷任何購股權。

關連方交易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及與一間聯營公司之重大交易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主要管理層之報酬 | | |
| 短期福利 | <u>215</u> | <u>50</u>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業績公佈披露之該等事項外，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0名僱員（二零零九年：7名僱員及1名顧問）。年內，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表現及當前之業界慣例，釐定彼等之薪酬待遇。

管理層分析

除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臨時清盤人未能按上市規則附錄16第32及40(2)段之規定所載對本集團表現作出評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外匯風險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年內，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本集團業務從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遇重大困難或承受負面影響。臨時清盤人相信無必要對沖匯兌風險。然而，臨時清盤人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認為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風險。

購回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其18歲以下子女於年內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在之重大合約，且本公司董事亦無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一直遵守該慣例，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76% (二零零九年：99%)，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32% (二零零九年：38%)。本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58% (二零零九年：92%)，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37% (二零零九年：36%)。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集團為其香港員工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繳付強制性供款。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籌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暫停買賣起，本公司意識到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不可行。由於所有董事（王樹永博士除外，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已於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離職，故臨時清盤人未能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買賣證券是否存在未有符合標準守則規定標準之情況作出評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鑑於本公司正處於臨時清盤人之控制下，以及完整之董事會尚未組成，故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規定。然而，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然而，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大部分賬冊及記錄已丟失，而所有董事（王博士除外，其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及會計人員已於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離職，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乃根據自臨時清盤人獲委任起可供彼等查閱的賬冊及記錄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曹紹基先生、楊孟璋先生及潘家利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核數師審閱末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已與本集團核數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定同意，本末期業績公佈所載之數據，等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末期業績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佈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quitynet.com.hk/2336 查閱。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起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代表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並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紹基先生、楊孟璋先生及潘家利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